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小字第1779號

原告 李迅
訴訟代理人 楊晉榮
被告 申健強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2 年度審交簡字第158 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2 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34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2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2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 年12月26日11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同路段與辛亥路4段77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遇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且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行闖越紅燈，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從機車兩段式待轉區啟動沿辛亥路4段77巷西往東方向行駛，見狀閃避不及，二車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因此受其有左手肘、左前臂、左手腕及左大腿挫傷等傷害（下

合稱系爭傷勢），系爭機車經送修，修繕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萬8000元，共計7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原告請求系爭機車維修費應該扣除折舊，又其精神沒有因為車禍受創，不應請求精神損害賠償，其餘部分沒有意見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過失傷害原告乙情，業據原告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偵字卷第13-16頁），並有原告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監視器影像擷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件（偵字卷第17-59頁）可證，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核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以認定，足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 年度審交簡字第158 號刑事判決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有刑事判決可按（小字卷第9-11頁），亦為同一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被告因過失不法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其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依上規定，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及項目分別審酌如下：

01 1. 系爭機車修繕費用部分：

02 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更換零件，而
03 經估價修繕費用為2萬2000元（均為零件費用），據其提出
04 光瑩車業有限公司維修明細單（小字卷第57頁）為證，並有
05 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小字卷第41頁）在卷可按，該估價單顯
06 示修繕項目，與事故現場照片（偵字卷第55頁）之系爭機車
07 受損情形大致相符，可認上開估價單所示修繕項目尚屬必
08 要，且被告就其真正未為爭執，堪以採信。又系爭機車所減
09 少價額依修復費用估定時，就更換之零件既係以新品更換舊
10 品，即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參酌財政部106 年2月3
11 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修正發布「固定資產耐用年
12 數表」，關於機車耐用年數為3 年；而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
13 係於000年0月出廠（小字卷第41頁），算至系爭車禍事故發
14 生之111 年12月26日，其實際使用年數已逾固定資產耐用年
15 數表所定之3 年耐用年限，則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
16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累計折舊額，其總和不得超過
17 該資產成本10分之9，是系爭機車雖已逾耐用年數，仍有相
18 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準此以觀，原告就系爭
19 機車以舊品換新品之零件修復費用，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20 圍應以2200元（ $22000 \times 1/10$ ）為限，逾此範圍之主張，應予
21 剔除。

22 2. 精神慰撫金部分：

23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24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
25 額（最高法院51 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
26 上開時地過失傷害原告之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有萬
27 芳醫院診斷書（偵字卷第29頁）可按，堪認原告健康權受到
28 侵害，則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其主張因此受有精神
29 上損害，堪可信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被告辯稱原
30 告未因本件事故而精神苦痛等語，並不可採。本院審酌被告
31 行為侵害之嚴重性、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程度，並考量原告為

01 高中畢業，現沒有工作及收入，靠先前的儲蓄過活；被告係
02 碩士畢業，已退休，靠先前的儲蓄過活，無人需要扶養等情
03 （小字卷第60頁），另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
04 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財產調件明細表所示財務狀況等一切
05 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

06 3.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 萬2200元（系爭機車
07 修繕費用2200元＋精神慰撫金2萬元）。

08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3 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條第1項、第
17 203 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核屬無確
18 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被告未給付，始應負
19 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於112年6月6日送達被告（附民卷第7
20 頁），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 年6月7日起計算
21 之利息，即屬正當。

2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 萬2200
23 元，及自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27 證據，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
28 論述，附此敘明。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3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31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
02 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
03 告假執行之義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本件係刑事附
05 帶民事訴訟，原無訴訟費用，但因原告另行請求機車修繕費
06 用之財產損害而徵收訴訟費用，並按此部分原告請求及判決
07 被告給付金額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且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08 第3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0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李陸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張肇嘉